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建设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（一期）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6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投资建设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（一期）PPP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与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五建城乡”)组成联合体，投资建设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（一期）PPP项目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- 1、项目名称：周口市中心城区水系综合治理（一期）PPP项目
- 2、建设地点：河南省周口市
- 3、建设内容：贾东干渠、幸福河等六个子项目水系综合治理
- 4、项目总投资：约210050.49万元
- 5、合作期限：17年（建设期2年，运营维护期15年）
- 6、投资回报：采用“可用性服务费+运维绩效服务费”的回报机制，中标可用性合理利润率7.00%，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6.95%，折现率7.20%，年度运维成本1780.00万元。

三、设立项目公司基本情况

1、注册资本：42144.86万元，我公司出资33505.16万元，持股79.5%；五建城乡出资210.73万元，持股0.5%；政府方出资代表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周口投资集团”）出资8428.97万元，持股20%。

2、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：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，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。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10050.49万元，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。

3、公司治理结构：董事会5人，我公司提名3人（1人为董事长，兼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），五建城乡和周口投资集团各提名1人；总理由五建城乡提名；财务总监由我公司提名。

4、项目公司名称、经营范围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定为准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，是公司立足中原、对外展业的重要举措。该项目是公司在周口区域的首个项目，项目顺利实施后，助力公司深耕河南市场，打造区域优势和协同效应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项目实施受市场、政策等多因素变化影响，存在不确定性风险。项目总金额、联合体成员具体职责分工、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PPP 项目合同；
- 3、股东协议；
- 4、项目公司章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八日